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A股上市所在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或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平台，及／或透過與配售代理(信譽良好以及獲發牌進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買賣活動)訂立配售協議，通過大宗交易進行配售之方式，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12個月內(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出售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0)之公司)(「A股公司」)之最多30,000,000股普通股(「獲批准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每股A股之出售價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8.5元；(ii)緊接A股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提示性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值；及(iii)A股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每股A股資產淨值；及

- (b) 謹此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權利,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將予售出之A股數目、各出售事項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受上文(a)段所載參數規限)。」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3樓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grh.com.hk](http://www.cgr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